



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县人民法院的兴安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安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富翔鸿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4376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1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富翔鸿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认定广西富翔鸿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桂林市七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1月11日

